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2、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91 号），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818 万元后，余额人民币 107,182 万元全部到账。按发行计划，此次募集资金中有 2.4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2.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沈阳市万泉支行总额 2.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变更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的议案》

2013 年中，公司适时调整企业经营战略，启动了一系列变革调整项目，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孙公司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实施集团化财务管控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国内著名软件公司金蝶 K3/CLOUD（一款基于云平台的 ERP 软件）产品的实施情况，为更好地反映存货的价值，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将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

2.变更原因：考虑到公司在母子公司架构基础上在若干公司中采用同一法人下设立多个事业部进行细化核算和管理的需要，为便于财务核算和考核管理，将公司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不变）。

3.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4.变更前的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5.变更后的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6.本次变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定义；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3.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内部核算和管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存货品种繁多，核算相对复杂等因素，应用追溯调整法的累积影响数不能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对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也不改变盈亏性质。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路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路永强：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 年 7 月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86 年 7 月-2002 年 8 月 东北制

药总厂研究所职员、二分厂设备助理、设备处工程专员；2002年8月-2006年11月东北制药总厂设备处副处长、副处长（正处级）、设计院第二院长（正处级）；2006年11月-2009年6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装备部部长、搬迁指挥部工程部部长；2009年6月-2013年10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工程部部长（比照副总工程师待遇）；2013年10月-2014年6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兼搬迁指挥部工程部部长、工程项目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搬迁指挥部工程部部长、工程项目部部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